

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素娥 Sunay Wugu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顏苡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審議及確認。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第 2 項)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請各機關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業依該檢核表完成自我檢核(如附件 1)並已陳報上級機關在案，有關執行情形，詳如「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如附件 2)。
- 三、另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為應保訓會要求，各機關須配合填列「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本所已依該函填列應填列之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2-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等 3 表件(如附件 3-1、3-2、3-3)，併請確認。

決議：

一、附件 1 自我檢核表、附件 2 報告及附件 3-1、3-2、3-3 調查表均審議通過。

二、會議中委員建議事項如下，列入 115 年度執行參考。

(一)建議加強機關用電安全宣導。

(二)有關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項目，建議定期更新同仁聯絡電話。

(三)心理健康部份，除了提供同仁「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連結資訊外，建議可每年實施一次「壓力指數測量表」檢核，前開 2 種量表均建議可用匿名填寫及蒐集填答率方式施行，以確保同仁對自己有一定程度的健康自我覺察。

(四)建議就修正之法規內容、職場霸凌議題做適當的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 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用(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案 符合法 定(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 婦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 修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時， 所提供的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處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的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處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 有危害安全及衛 生風險環境，政 府機關身心健康的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用人員與 第102條第3項單 用人員	第102條第 3項單用人 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15	7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是0 否0	是0 否0	1	是0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本機關	382025200A	新北市金山 戶政事務所	15	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用(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請 填 數 字 1 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 填 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金山 戶政事務所	3820252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